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季德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季德海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季德海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亨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167股。季德海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及充分了解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学历、专业资格及履职能力等情况,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季德海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聘任季德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保持一致。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附件:

季德海先生简历:

季德海,男,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至2016年任宁波日新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6年至今任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逆变器技术开发部部长。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上午10时在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19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监事刘远进、贺仕林、来二航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达到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监事会法定监事人数。

本次会议由刘远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做出相应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同意前述变更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灵活度,提升公司整体资金运作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意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30日

● 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宁波德业环境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环境")变更为全资子公司萃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萃绩科技"),实施方式由自建厂房变更为外购厂房,实施地点由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变更为上海市长宁区,并同意根据项目变更增设募集资金账户;

● 本项目变更后将以公司向萃绩科技增资的方式实施,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增资的具体事宜;

● 本项目变更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7,711.63万元;

● 本项目变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1号文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66.7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2.7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691.76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3,091.01万元。截至2021年4月14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349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已公开披露的《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年产300万套热交换器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37,445.03	37,445.03
年产71.5万台环境电器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57,853.65	49,291.67
年产74.9万套电路控制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8,642.68	18,642.6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711.63	7,711.6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20,000.00
合计	151,652.99	133,091.01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变更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1、本次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的原因及必要性

企业长期保持竞争力需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并且吸引高端人才加盟,根据公 司的战略规划和业务需求,结合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本次变更萃绩科技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变更上海作为实施地点,正是考虑到上海不但是我国的经济中心,更是我国的人才资源库,随着经济的飞速发展,上海汇集了众多来自世界各地、各行各业的精英人才。公司上海研发中心的设立,将充分依托上海国际化大都市的人才优势、信息优势和区位优势,不断引进具有国际化视野的高端研发人才,充实研发团队,提高研发实力,使公司始终在行业内保持技术领先,人才领先的优势地位。

2、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的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实施主体
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	自建厂房	德业环境	上海市长宁区	外购厂房	萃绩科技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后,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	内容	募投资金投入	自有资金投入	项目	内容	募投资金投入	自有资金投入
建设投资	土地出让金	205.29	-	建设投资	外购厂房	3,528.73	10,771.27
	建筑工程	2,604.00	-				
	设备购置	2,870.90	-		购置设备	2,870.90	-
	安装工程	143.55	-				
	工程其他费用	280.92	-		装修及相关税费	-	1,429.00
	预备金	294.97	-				
研发项目经费		1,312.00	-	研发项目经费		1,312.00	-
小计		7,711.63	-	小计		7,711.63	12,200.27
合计			7,711.63	合计			19,911.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后,项目建设周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3、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萃绩科技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变更后,项目投资总金额19,911.9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7,711.63万元,公司自有资金投入12,200.27万元,向萃绩科技增资19,911.90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8,000.00万计入注册资金,11,911.9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萃绩科技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变更为10,000.00万元。

4、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董事会同意萃绩科技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在增资完成后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实施地点变更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项目备案、环评等相关手续。

三、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及合理布局,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四、提请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募投项目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增资手续、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存储监管协议和签署募投项目实施相关协议等相关事项。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以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做出相应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同意前述变更事宜。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并充分考虑了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而实施,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1、《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 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7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北仑区甬江南路26号研发7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15日

至2021年7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详见刊载于2021年6月3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17	德业股份	2021/7/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1年7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17:00。

(三)登记地点:宁波市北仑区甬江南路26号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7楼证券部办公室。

(四)特别提示: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情况: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甬江南路26号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7楼证券部办公室。

邮政编码:315806

联系电话:0574-86122097

联系人:刘书剑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上午9时在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19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董事张和君、张栋斌、张栋业、谈最、胡力明、朱伟元、陶宏志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达到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法定董事人数。

本次会议由张和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业务需求,结合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宁波德业环境电器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萃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萃绩科技"),实施方式由自建厂房变更为外购厂房,实施地点由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变更为上海市长宁区,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变更后,项目投资总金额19,911.9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7,711.63万元,公司自有资金投入12,200.27万元,向萃绩科技增资19,911.90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8,000.00万计入注册资金,11,911.9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萃绩科技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变更为10,000.00万元。并根据项目变更增设募集资金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季德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通过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灵活度,提升公司整体资金运作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 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该项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1号)批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4,266.70万股新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股票数量为4,266.70万股,发行价格为32.7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139,691.7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3,091.01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349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具体操作流程

(一)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用款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原材料等采购支出),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进行支付,汇总与保留相关支付单据。

(二)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用款情况,由财务部每月定期填写置换申请单,并匹配相关付款清单及支付单据,按照相关规定的审批程序,完成置换申请的审核与批准。

(三)置换申请得到批准后,公司可将等额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同时通知与报送保荐机构。

(四)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置换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灵活度,提升公司整体资金运作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省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二)监事会意见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灵活度,提升公司整体资金运作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意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三)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灵活度,提升公司整体资金运作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文件

1、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 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1-092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1年6月28日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412.00万股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天盐业")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董事会现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登记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结果

1、授予日:2021年5月11日

2、授予数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412.00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1.54%

3、授予人数:89人

4、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2.60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89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哈滨	董事、总经理	34.00	2.13%	0.04%
陈全胜	副总经理	30.00	1.88%	0.03%
李瑛	财务总监	30.00	1.88%	0.03%
刘少华	董事会秘书	30.00	1.88%	0.03%
吴荣都	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30.00	1.88%	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84人)		1,258.00	78.63%	1.37%
合 计		1,412.00	88.25%	1.54%

注:①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限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 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1-2023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2021年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2%,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平均水平;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8%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2022年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4%,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平均水平;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8%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2023年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6%,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平均水平;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8%

注:① 以上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非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② 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因实施非公开发行(不包括可转债转股)股票进行融资,则融资行为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分年进行,绩效评价结果(S)划分为4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具体见下表:

考评结果(S)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		0.8	0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验字第33548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6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8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36,712,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4,120,000.00元(股),余额人民币22,033,396.24元计入资本公积(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人民币917,762,808.00元(股)(含自2021年1月18日"湖盐转债"开始转股后所形成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1,882,808.00元,股本为931,882,808.00股。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未作任何调整。

五、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6月28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6月29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17,762,808股增加至931,882,808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不变,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由61.40%下降至60.47%,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由61.40%下降至60.47%,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授予前数量	变动数量	授予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14,120,000	14,12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917,762,808	0	917,762,808
总 计	917,762,808	14,120,000	931,882,808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5月11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预计未来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5,295.00万元,具体摊销情况如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412.00	5,295.00	1,158.28	1,985.63	1,367.88	617.75	165.47

限制性股票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实,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十一、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十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35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6日披露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2),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第三大股东,以下简称"福建省盐业")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000元,增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2.60元/股。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截至2021年6月28日,福建省盐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2,5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56%,增持均价为2.51元/股,增持金额为31,540,648.43元,本次增持超过计划金额下限60,000,000元的50%。

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收到福建省盐业出具的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福建省盐业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福建省盐业,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系公司第三大股东。本次增持前,福建省盐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5,505,0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744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福建省盐业对公司的实际经营充满信心,预测公司未来有良好的可持续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000元,增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2.60元/股。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公告日起6个月之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为福建省盐业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1年6月28日,福建省盐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2,5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56%,增持均价为2.51元/股,增持金额为31,540,648.43元,本次增持超过计划金额下限60,000,000元的50%。目前,其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68,085,0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896%。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增持过程如出现以上风险,将及时披露应对措施。

五、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将持续关注福建省盐业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29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协商一致,自2021年7月1日起对通过中国人寿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实行费率优惠(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自2021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通过中国人寿柜面、官网、微信等移动平台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的合法个人及机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基金包括:

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74);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298);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907);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395011);
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52);
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2965);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003);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7);
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64);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01);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878);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74);
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61);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3001);
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4);
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646);
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52);
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3);
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79);
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66);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31);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11);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
中海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11514)。

三、具体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国人寿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其申购费率按基金原费率(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我司的最新公告)的零点零一执行。优惠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活动期间投资者定期定额申购基金,申购费率按本活动费率优惠政策执行。超出活动期间的定期定额申购交易,不再执行本次活动费率优惠政策。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后期本公司新增通过中国人寿销售的基金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当日起,自动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4、以上费率优惠政策如有变更,请以中国人寿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对在2021年7月1日00:00至2021年12月31日24:00期间通过交通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实行费率优惠。具体内容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2021年7月1日00:00至2021年12月31日24:00。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包括: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01);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11);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21);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31);
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41);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9001);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5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代码:395011);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61);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9011);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3001);
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0166);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前端代码:000298);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0597);
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0674);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前端代码:000878);
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2213)。

三、费率安排

1、费率优惠活动时间:2021年7月1日00:00至2021年12月31日24:00。

2、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已领取基金1折权益的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基金1折权益是指: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领取的可享受基金申购、定投费率1折优惠的权益。

3、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已领取基金1折权益的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投协议,并于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投交易,享受定投1折费率优惠。

4、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柜面、网上银行等非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投协议,并于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投交易,享受基金定投手续费率8折优惠。

5、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额外参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

四、重要提示

1、未领取基金1折权益的客户在交通银行手机银行不享受本次费率优惠。

2、本优惠活动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及定投手续费。不包括转换费率、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投、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前端模式申购"是指申购基金时就需要支付申购费的购买方式。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客户在手机银行进行基金组合、基金投顾成份基金产品的申购与定投享受1折费率优惠(无前端申购费率或不支持费率优惠的开放式基金除外)。

4、自公告即日起,新增参加或退出基金申购及定投手续费率(前端模式)优惠的基金,将另行公告。

5、以上费率优惠政策如有变更,请以交通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6、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交通银行

客服电话:95559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费)

网址:www.zhfund.com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1-038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518,2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977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陈学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章吉林先生、郑相康先生、林志伟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黄曼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谢志锐先生因疫情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周志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510,740	99.9915	6,500	0.0073	1,000	0.001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0	0.0000	6,500	86.6666	1,000	13.333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劲业、芮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3)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